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0〕40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 创新项目（人工智能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高校：

为服务天津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支持“天津智谷”战略，根据《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津教科函〔2019〕13号），市教委决定在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设立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- 1.申报对象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直

博士生。一般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。

2.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，立项依据充分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；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；预期成果切合实际；经费预算合理，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。

2 鼓励研究生导师参与和指导研究生申报科研项目，导师应担负起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责任，鼓励多渠道提供科研经费。

研究生只能主持人工智能专项中 1 个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可再参加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。

三、申报数量和资助标准

2020 年度拟资助项目 50 项左右，平均资助强度博士生项目 1 万元，硕士生项目 0.5 万元。项目期限为 1 年。结项时认为优秀的项目可以续研。

针对智慧道路与智慧交通的需求，围绕路口/路侧感知、智慧站点、智慧路灯中的探测与感知、信息通信与处理、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，提出新技术引入新场景或新算法。通过仿真具取试验，

平台，围绕车路云协同通信、协同感知

需求，提出车路云协同通信、协同感知、协同控制、协同决策、协同规划等关键技术，提出新技术引入新场景或新算法。通过仿真具取试验，

平台，围绕车路云协同通信、协同感知

需求，提出新技术引入新场景或新算法。

通过仿真具取试验，

平台，围绕车路云协同通信、协同感知

需求，

提出新技术引入新场景或新算法。

通过仿真具取试验，

1.项目申请人填写《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人

才专项）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并填写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报送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进行初审。

2.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初审。

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根据《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人才专项）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初审。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初审通过后，将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报送至天津大学科研与学术大数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完成。

天津市科研与学术大数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网址：<http://202.113.8.155>。点击平台登录界面右下角“操作指

导”按钮，进入平台操作界面。平台根据申请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示后，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所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打印。

3.本次项目网络申报及学校初审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5

表》), 打印 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,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。

4. 专项项目的管理, 按照我委《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(津教科函〔2019〕13 号) 要求进行。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管理办法, 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, 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, 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, 规范经费使用, 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